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憲更聲自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A女（真實年籍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B女（真實年籍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061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（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27970號）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聲自字第20號裁定聲請駁回確定，復經憲法法庭以115年憲判字第6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及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之；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；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1項前段、第258條之1第1項、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告訴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，欲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應於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之，如告訴人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聲請，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序。究其立法意旨，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細研案情，而認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情形下，始由其代理而提出聲請，以免發生濫訴而浪費國家訴訟資源之弊。是以，此項律師強制代理之旨既係在避免濫訴，自須於提出之時即已具備，倘僅於提出聲請後始補行委任，實僅徒具律師代理之形式，而無法達成此制度之立法意旨，故此項程式上之欠缺自屬不可補正之情形，告訴人未經委任律師代理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，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，固應予駁回。

二、然參以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，對於自訴制度改採自訴強制律師代理制度，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其程式即有未合，法院應先定期命其補正，如逾期仍不委任代理人，足見自訴人濫行自訴或不重視其訴訟，法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且律師應於每審級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條所明示。從而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雖未有如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定期命補正之規定，然本件既經憲法法庭以115年憲判字第6號判決廢棄原確定裁定發回本院，並非聲請人自行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而此類案件仍宜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細研案情，以及為防止濫訴、虛耗訴訟資源之必要，是法院應先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律師為其代理人，如逾期仍不委任代理人，自應諭知駁回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於本院115年度聲自字第20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，雖已有委任蔡尚謙律師為其代理人，然本件業經憲法法庭以115年憲判字第6號判決廢棄原確定裁定發回本院，且原代理人亦具狀表示未續受委任，並終止送達代收人之職，有其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是否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乃法律上必備程式，本件係經憲法法庭判決廢棄發回本院之情形，仍屬可補正，爰定相當期間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依法諭知駁回之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世華

法　官　張毓軒

法　官　李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耀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